中共延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农工办发〔2026〕8号

中共延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延长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县委及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延长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延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

延长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惠及民生，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种植粮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延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延市农发〔2026〕60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户。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如合同（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可依据流转合同（协议）约定执行。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比照当地农户按照补贴相关规定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耕地面积参考最新国土变更调查进行认定，补贴核算原则上以完成确权登记并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为准；暂未确权的，以二轮土地承包且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为准。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补贴：

1.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及园地、林地、草地。

2.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3.退耕还林地、与果（林）间作的耕地。

4.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耕地。

5.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耕地。

6.“非农化”“非粮化”和撂荒的耕地。

补贴标准暂定为77.4元/亩。县农业农村部门可结合今年补贴面积实际核查情况和以往年度补贴发放情况、资金结余情况、引导种粮需求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二、补贴面积核定

各镇村及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农户申报、村组初核、镇级复核、县级核定、三榜公示”的程序进行面积核实。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三调”耕地面积、流转土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等进行横向对比，相互校验，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保障数据精准。

（一）农户申报。种地农户自主向村小组申报登记个人基本情况、确权（承包）耕地面积、实际种植面积等相关信息，由村小组汇总后上报村委会。

（二）村组初核。村委会组织对农户上报的数据逐户、逐地块核实，重点核查耕地是否撂荒、用途是否改变等。核实无误后，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内容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作物类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镇（街）人民政府（街道办）。

（三）镇级复核。各镇（街道）对各村报送的数据及公示情况进行复核，并按不少于辖区农户总数3%的比例开展实地抽查，

对重点对象、异常数据实行必核，一般农户随机抽查。复核无误后，将《2026年地力补贴面积核查表》加盖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公章，在镇（街道）公示栏张榜公示7天以上。公示无异议后，复核人员把《2026年地力补贴面积复核汇总表》（镇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和面积公示照片一并打包后于5月30日前报送到县农经站。

（四）县级核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街道）上报的面积和资金情况确定补贴标准后，组织人员（详见附件1）会同有关部门及镇、村两级，按照内业100%、外业不少于本镇总户数1%的比例，完成耕地确权（承包）、国土调查、实际种植、资金规模等多源数据核查校验，形成县级补贴资金发放初步明细。各核查组在核查完成后，会同镇级对《2026年地力补贴面积核查表》增加补贴标准及金额，并在村级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撰写核查报告，将核查报告、《2026年地力补贴面积核查表》和公示照片于6月10日前报县农技中心。若核查实际面积与镇级上报面积不一致时，督促镇级举一反三，重新核查整改后上报。

三、资金发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县农技中心发放。县农技中心在收到各核查组上报资料后，将补贴资金发放相关信息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财政部等5部委《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

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办〔2024〕21号）及省财政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陕财办农〔2025〕1号）要求，按照省财政厅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农财办〔2019〕15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惠民补贴和部分岗位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22〕12号）有关规定于6月30前发放完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补贴发放完成后，县农技中心要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地块信息、补贴金额、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建立台账，将发放台账和原始资料一并存档，将补贴明细上传转移支付平台，同时将补贴发放情况形成报告，报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经站）。

四、职责分工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核实农户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面积、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面积、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面积；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村组农户耕地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上报工作，确保农户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

（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制定，补贴标准的确定，补贴面积核实、资金兑付、政策宣传、监

督检查、政务公开及信访工作。提供上年度补贴面积相关信息和农户确权实测面积数据。

1.县农经站：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信访工作，审核、汇总各镇上报的补贴面积。向各镇（街道）提供农户确权实测面积、村组非承包地面积。

2.县农技中心：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监督调度、公示、信访等工作。具体负责农户信息核验、补贴资金发放公示、“一卡通”管理、绩效评价、上级调度、转移支付平台维护、资料存档、督促指导金融部门按时发放等工作。提供上年度补贴面积相关信息数据。

3.县级核查组：负责所包镇（街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面积核查、面积汇总上报、信访处理、问题整改工作及申报程序、公开公示等情况监督检查。

（三）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分配、拨付和监督管理，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方案；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到村“三调”准确数据及图纸，耕地相关的土地利用现状、耕地保护等数据信息，协助核实耕地性质变更等地块。

（五）县林业局。负责提供新一轮退耕还林及耕地造林的相关数据、图纸。协助镇村核实耕地和林地有争议的地块。

（六）金融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放补贴资

金，规范金融服务行为，加强对金融机构发放补贴资金业务的监督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规范发放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做好补贴面积核定、登记、公开公示、逐级审核汇总、补贴“一卡通”发放等工作，高效精准发放补贴。公示情况要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备查，要严格落实村镇县核查和发放责任人签字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等行为发生。要切实做到应补尽补，确保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农民利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镇（街道），部门单位要优化工作流程，健全管理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加强日常监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控补贴发放对象，对于明确规定不得补贴的6种情形坚决不予补贴，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镇村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通过张榜公示、高素质农民培训、印发惠农补贴明白纸、广播电视流媒体等方式加大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在农户间的知晓率，确保发放渠道通畅、群众知晓通用、资金足额到位。

附件：1.延长县2026年耕地地力补贴核查安排表

2.延长县2026年耕地地力补贴申报表

3.延长县2026年耕地地力补贴复核表

4.延长县2026年耕地地力补贴复核汇总表

5.延长县2026年耕地地力补贴核定表

附件 1

延长县2026年耕地地力补贴核查安排表

组　别	包抓单位	组　长	包抓镇（街道）	2025年补贴面积（亩）
第一组	农技中心	郝向阳	黑家堡镇	15778.52
第二组	畜牧中心 植保站	赵景红	郑庄镇	26401.91
第三组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赵　炜	七里村街道	9240.35
第四组	蔬菜中心 农广校	郝小刚	张家滩镇	6855.17
第五组	农机中心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严　龙	交口镇	19061.24
第六组	农经站	张延林	安沟镇	10289.21
第七组	果业中心 农业利用外资办	王斐玥	罗子山镇	12960.66
第八组	农产品监测站 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叶宏英	雷赤镇	3517.22

附件2

延长县2026年耕地地力补贴申报表

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确权面积（亩）	实际耕种面积（亩）

农户签字：　　自然村村长签字：

附件3

延长县2026年耕地地力补贴复核表

单位：亩、元

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申报面积	核减面积	核减原因	实际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备注：核减原因填文件中不予补贴序号；如有其他原因直接填写。补贴标准暂定为77.4元/亩。

镇（街道）填表人签字：　　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4

延长县2026年耕地地力补贴复核汇总表

单位：亩、户

镇（街道）	行政村	户数	申报面积	核减面积	实际补贴面积	备注
合计						

镇长（主任）签字：　　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镇（街道）填表人签字：

附件5

延长县2026年耕地地力补贴核定表

核查单位：　　单位：亩

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申报面积	核减面积	核减原因	实际补贴面积	备注

备注：核减原因填文件中不予补贴序号；如有其他原因直接填写

核查组组长签字：　　核查组成员签字：

中共延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